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G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向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中國報章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向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rald G Wong 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首席執行官）

上海，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桂森先生、姚明龍先生及袁淑儀女士。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情况：**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于2026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扬中幸福家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中基金”）与其参股公司南京镭芯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镭芯光电”或“标的公司”）签订《可转换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扬中基金向镭芯光电提供可转换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2月1日，年固定利率3%。根据协议约定，若镭芯光电在2026年任意季度满足债转股条件，则当期债转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予以豁免，并按照协议约定转换为扬中基金对镭芯光电的股权投资。本次交易未设定担保措施。本次财务资助的相关资金来源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

● **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经扬中基金与镭芯光电协商，决定提前将原协议项下全部借款，即人民币8,000万元，一次性转为对镭芯光电的股权投资；转股价格参照协议中镭芯光电新一轮股权融资的价格，豁免原协议中的价格折扣安排。

● **风险提示：**标的公司所处的激光器件行业需求波动、竞争加剧，或标的公司产品技术迭代落后于行业导致产品滞销，可能使其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同时，行业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也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内的扬中基金与其参股公司镭芯光电签订《可转换借款协议》。扬中基金向镭芯光电提供可转换借款人民币 8,000 万元，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 日，年固定利率 3%。根据协议约定，若镭芯光电在 2026 年任意季度满足债转股条件，则当期债转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予以豁免，并按照协议约定转换为扬中基金对镭芯光电的股权投资。对于扬中基金未能转换为股权投资的任何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镭芯光电应最晚于 2027 年 2 月 1 日一次性向扬中基金清偿。本次交易未设定担保措施。本次财务资助的相关资金来源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7）。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扬中基金已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与镭芯光电正式签署《可转换借款协议》，协议签署完成后即按约定履行借款发放等相关义务。

二、财务资助事项进展情况

鉴于自《可转换借款协议》签署后镭芯光电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为简化合作结构、降低双方管理成本，并进一步巩固双方长期稳定的战略协同关系，经扬中基金综合评估，对原协议项下的债转股安排进行如下调整：

1、提前将原协议项下的全部借款，即人民币 8,000 万元，一次性转为对镭芯光电的股权投资；

2、转股价格参照协议中镭芯光电新一轮股权融资的价格，豁免原协议中的价格折扣安排。

近期，镭芯光电已完成新一轮股权融资并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债转股事项，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领取了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新一轮股权融资及债转股完成后，镭芯光电的注册资本由 863.4719 万元增加至 1,357.3609 万元，扬中基金占其注册资本的金额由 142.5180 万元增加至 215.1534 万元，持股比例由 16.5052%下降至 15.8509%。

三、本次债转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转股事项涉及的标的公司专注于半导体激光器件、光电子器件等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的 CW DFB 激光器产品为公司高速光模块产品的关键零部件，产品具备明确的应用场景和市场需求。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反映其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尽管净利润仍

处于亏损状态，但亏损幅度已显著收窄，主要系标的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期，研发投入、产能建设等成本较高。其未来盈利能力受行业竞争加剧、技术研发突破不及预期、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持续亏损或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及市场份额提升，其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改善，从而为公司创造利润增长点。其次，标的公司为公司核心零部件供应商，本次新一轮股权融资及债转股的完成，有利于增加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粘性，夯实公司供应链稳定性，保障公司核心原材料及产品的持续稳定供应。

四、本次债转股事项的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所处的激光器件行业需求波动、竞争加剧，或标的公司产品技术迭代落后于行业导致产品滞销，可能使其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同时，行业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也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发放借款和逾期未收回借款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